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通知〔2020〕71号

关于中山市2018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 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完成情况的通知

各相关重点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7〕3号）的有关规定，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4月9日联合公布了中山市2018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目前，中山真安印花定型有限公司等41家企业按要求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通过评估验收（见附件1）、中山市东大漂染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经同意取消或暂缓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附件2）、广东达进电子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未通过评估验收（附件3）。

现将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名单予以公布（见附

件)，并提出以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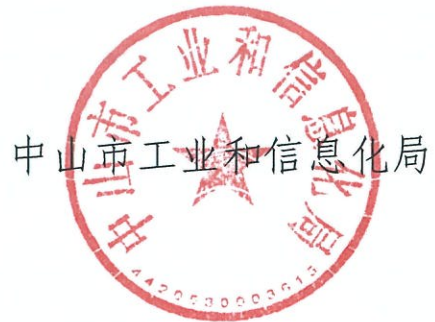
一、通过评估验收的企业应不断巩固现有清洁生产成果，并将拟实施的清洁生产方案投资纳入单位年度预算，予以落实。通过开展持续清洁生产工作，进一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二、未通过评估验收的企业应重新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滚动纳入下一轮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请有关企业重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确保新一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取得成效。

三、对在实施清洁生产方案中涉及到具体建设项目的，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环保手续。

四、各镇区工信和生态环境部门应对企业清洁生产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各企业应及时将实施情况向当地工信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 附件：1. 中山市 2018 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验收情况（通过验收）
2. 中山市 2018 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验收情况（取消、暂缓）
3. 中山市 2018 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验收情况（未通过验收）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18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雷春华，电话：88329004；
市生态环境局联系人：杨小华，联系电话：8836331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镇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生态环境分局。

附件 1

中山市 2018 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企业验收情况（通过验收）

序号	镇区	企业名称	审核情况
1	火炬开发区	祥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	通过
2	火炬开发区	中山市联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通过
3	火炬开发区	中山日信工业有限公司	通过
4	火炬开发区	中山火炬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过
5	东区	中山真安印花定型有限公司	通过
6	东区	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	通过
7	石岐区	广东华捷钢管实业有限公司	通过
8	神湾镇	东骏（中山）汽车配饰有限公司	通过
9	神湾镇	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 （中山市广业龙澄环保有限公司）	通过
10	神湾镇	中山基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通过
11	神湾镇	中山市庆谊金属制品企业有限公司	通过
12	阜沙镇	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通过
13	阜沙镇	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	通过
14	东凤镇	中山市同发电路板有限公司	通过
15	东凤镇	中山市利鑫电路板有限公司	通过
16	东升镇	中山市佳信电路板有限公司	通过
17	东升镇	中山市东升镇东锐电镀有限公司	通过
18	东升镇	中山市成业电子电路板有限公司	通过
19	古镇镇	中山市古镇镇水务有限公司	通过

20	黄圃镇	中山市中冠电路板有限公司	通过
21	黄圃镇	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	通过
22	黄圃镇	中山永发纸业有限公司	通过
23	南朗镇	中心组团垃圾填埋场废水处理厂 (中山市乐德环保运营有限公司)	通过
24	南朗镇	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垃圾燃烧发电)	通过
25	三乡镇	中山市白石猪场有限公司	通过
26	小榄镇	中山市文成电路板有限公司	通过
27	小榄镇	中山市锢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通过
28	小榄镇	中山市宝悦嘉电子有限公司	通过
29	小榄镇	品谱五金家居(中山)有限公司	通过
30	小榄镇	皆利士多层线路版(中山)有限公司	通过
31	小榄镇	中山市小榄镇新悦成线路版污水处理厂	通过
32	小榄镇	中山市凯基电路板有限公司	通过
33	三角镇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34	三角镇	中山市达进电子有限公司	通过
35	三角镇	联兴纺织印染(中山)有限公司	通过
36	三角镇	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用有限公司	通过
37	三角镇	中山市伟文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通过
38	横栏镇	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通过
39	沙溪镇	中山津田制衣有限公司	通过
40	民众镇	中山市鹿城化工有限公司	通过
41	南头镇	中山市南头镇宝洁丽洗水厂	通过

附件 2

中山市 2018 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企业验收情况（取消、暂缓）

序号	镇区	企业名称	审核情况
1	神湾镇	中山市东大漂染有限公司	暂缓
2	小榄镇	中山市凯升电器有限公司	取消
3	三角镇	中山市高汇电路有限公司	取消
4	三角镇	中山市三美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原中山市三美电镀有限公司)	取消
5	横栏镇	中山市中横灯饰有限公司 (中山市中横五金工艺有限公司)	取消
6	南朗镇	中山侨光纺织有限公司	暂缓
7	南朗镇	中山市名城名德环保有限公司	取消
8	坦洲镇	中山万福首饰有限公司	暂缓

附件 3

中山市 2018 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企业验收情况（未通过验收）

序号	镇区	企业名称	未通过原因
1	火炬开发 区	中山市元盛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现场评估验收不通过。
2	三角镇	广东达进电子有限公司	中/高费方案（蚀刻线铜废液回收系统、含 镍废水镍回收系统）未完成。
3	三角镇	民森（中山）纺织印染 有限公司	审核后水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限值。
4	三角镇	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修改稿）》缺少部分 种类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高费方案证明 文件证明力不足。
5	三角镇	中山市启程服装有限公 司	审核期间，不正常使用废气处理设施、固体 废物处置不规范、废水超标准限值排放等违 法行为未有针对性实施方案。
6	神湾镇	中山成丰染织有限公司	排放污染物存在“苯胺类”超标。
7	大涌镇	中山市侨发实业有限公 司	未能通过专家组现场审核验收。
8	民众镇	中山市依同纺织制衣有 限公司	未有针对性的废水方案，本轮清洁生产方案 实施效果与上一轮相比，未有明显改善。

